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孟翰
電話：047531433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346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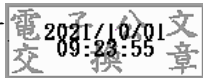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0年10月23日第10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2選舉區）
陳柏惟罷免案之員工投票日放假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9月27日中選人字第1103750285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該會函以，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
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
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
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
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
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